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布

中期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连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注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收益		**1,369,359**	1,211,351
销售成本		**(1,221,542)**	(1,109,507)
毛利		**147,817**	101,844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5*	**38,345**	46,433
销售及代理成本		**(112,231)**	(107,314)
行政费用		**(30,513)**	(34,253)

* *仅供识别*

	附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营溢利	*6*	**43,418**	6,710
融资成本	*7*	**(7,969)**	(30,162)
除所得税前溢利／（亏损）		**35,449**	(23,452)
所得税支出	*8*	**(1,382)**	(845)
本期间溢利／（亏损）		**34,067**	(24,297)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差额		**(16,136)**	(10,181)
本期间全面收入总额		**17,931**	(34,478)
下列人士应占本期间溢利／（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34,214**	(23,291)
非控股权益		**(147)**	(1,006)
		34,067	(24,297)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18,466**	(33,038)
非控股权益		**(535)**	(1,440)
		17,931	(34,478)
本期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盈利／（亏损）	*10*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亏损）		**1.15港仙**	(0.78)港仙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95,698**	107,023
商誉		**206,171**	206,171
其他无形资产		**511**	550
应收非控股权益款项	*11(a)*	**–**	2,320
已付一名关连人士租金按金	*11(b)*	**16,744**	17,554
		319,124	333,618
流动资产			
存货		**867,766**	1,000,203
应收贸易款项	*12*	**8,091**	8,527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94,268**	152,350
应收关连人士款项	*11(c)*	**17,554**	18,677
应收非控股权益款项	*11(a)*	**774**	9,281
已质押存款		**64,289**	55,686
银行及手头现金		**103,126**	157,164
		1,255,868	1,401,888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4*	**9,914**	27,444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48,465**	129,545
应付一名关连人士款项	*11(c)*	**24**	–
应付非控股权益款项	*11(a)*	**1,761**	1,284
税项拨备		**3,469**	3,458
借贷	*15*	**308,399**	488,740
		472,032	650,471
流动资产净值		**783,836**	751,41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102,960**	1,085,035

	附注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267**	273
递延税项负债		**1,036**	1,036
		1,303	1,309
资产净值		**1,101,657**	1,083,726
权益			
股本		**5,959**	5,959
储备		**1,068,685**	1,050,219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074,644**	1,056,178
非控股权益		**27,013**	27,548
权益总额		**1,101,657**	1,083,726

简明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 一般资料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主要于香港、中国内地及马来西亚从事奢侈品代理业务。

2. 编制基准

简明中期财务资料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简明中期财务资料乃根据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二零一六年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之相同会计政策编制,惟如简明中期财务资料附注3所披露采纳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包括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除外。

简明中期财务资料未经审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之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资料之审阅」进行审阅。

简明中期财务资料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所须之所有资料及披露,因此,应与二零一六年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览。

3.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期间，本集团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有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编制本会计期间之简明中期财务资料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	披露计划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之修订	厘清折旧及摊销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采纳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引致本集团于编制二零一六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所依循之会计政策出现变动。

本集团在本会计期间内并无提早采纳任何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4. 分部资料

营运分部按照与向本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营运分部之表现）提供之内部报告贯彻一致之方式报告。

执行董事已识别出下列可报告营运分部：

(i) 汽车－代理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及提供有关名车代理知识及技能之培训服务；

(ii) 名牌手表及珠宝－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DeLaCour及Buben & Zorweg名牌手表，以及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宝；及

(iii) 其他－代理若干品牌之名酒、音响设备、男士服饰及雪茄及烟草配件。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所须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如有）乃参考就类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而定价。

分部收益及业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汽车	名牌手表及珠宝	其他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248,521**	**76,933**	**43,905**	**1,369,359**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33,674**	**1,331**	**759**	**35,764**
可报告分部收益	**1,282,195**	**78,264**	**44,664**	**1,405,123**
可报告分部业绩	**71,163**	**(5,115)**	**(6,660)**	**59,38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汽车	名牌手表及珠宝	其他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103,461	80,382	27,508	1,211,351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27,187	8,676	7,557	43,420
可报告分部收益	1,130,648	89,058	35,065	1,254,771
可报告分部业绩	37,548	(6,854)	(11,436)	19,258

分部资产及负债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汽车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名牌手表及珠宝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资产	**1,063,275**	**294,370**	**185,894**	**1,543,539**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164**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25,699**
－非金融资产				**3,590**
综合总资产				**1,574,992**
可报告分部负债	**119,664**	**11,543**	**27,213**	**158,420**
借贷				**308,399**
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2,011**
－非金融负债				**4,505**
综合总负债				**473,335**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车 *千港元* （经审核）	名牌手表及珠宝 *千港元* （经审核）	其他 *千港元* （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资产	1,155,480	384,823	181,934	1,722,237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3,846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5,484
－非金融资产				3,939
综合总资产				1,735,506
可报告分部负债	105,044	23,912	27,658	156,614
借贷				488,740
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1,932
－非金融负债				4,494
综合总负债				651,780

所呈列本集团营运分部之合计数字与简明中期财务资料所呈列本集团之主要财务数字对账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业绩	**59,388**	19,258
银行利息收入	**260**	1,341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变现收益净额	**–**	368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21**	1,304
未分配公司开支	**(18,551)**	(15,561)
融资成本	**(7,969)**	(30,162)
除所得税前溢利／（亏损）	**35,449**	(23,452)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开支主要包括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展览及其他服务收入以及本集团总部并非直接归属于任何营运分部业务活动之其他公司收入及开支。

5.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银行利息收入	**260**	1,341
供应商给予之津贴	**9,081**	9,3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变现收益净额*（附注13）*	**–**	368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2,195**	189
展览及其他服务收入	**1,286**	2,726
保险经纪收入	**23,811**	16,886
分租收入	**–**	14,016
管理费收入	**778**	739
其他	**934**	820
	38,345	46,433

6. 经营溢利

经营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39**	39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包括	**1,221,542**	1,109,507
－撇减存货	**1,047**	3,000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12,033**	12,269
汇兑净差额	**1,305**	1,192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变现收益净额	**–**	(368)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2,195)**	(189)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47,029**	69,184
定额供款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4,683**	4,677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813**	17,443
员工成本总额	**23,496**	22,120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已计入行政费用。

* *约10,822,000港元及1,2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0,186,000港元及2,083,000港元)折旧已分别计入销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费用。*

7. 融资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银行贷款及透支利息	**6,955**	19,117
其他贷款利息	**1,014**	11,045
	7,969	30,162

8.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期间源自香港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6.5%）计提拨备。

本集团之中国内地附属公司须按税率25%缴纳所得税，惟一间附属公司有权获豁免缴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税项。

本公司若干马来西亚附属公司之所得税按本期间应课税溢利3%或20,000马来西亚令吉之固定金额（以较低者为准）缴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本期间税项		
－香港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405**	–
－其他司法权区：		
本期间支出	**49**	21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928**	833
	1,382	854
递延税项		
－本期间税项	**–**	(9)
所得税支出总额	**1,382**	845

9. 股息

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派付或建议任何股息，自报告期末以来亦无建议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亏损）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亏损）乃依照本期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34,2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亏损23,291,000港元）及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979,828,85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979,828,850股）计算。

(b) 摊薄

由于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潜在普通股对每股盈利／（亏损）并无摊薄影响，故每股摊薄盈利／（亏损）与每股基本盈利／（亏损）相同。

11. 非控股权益／关连人士之结馀

(a) 应收／应付非控股权益款项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应收非控股权益款项指应收耀莱雪茄控股有限公司非控股权益之注资，为无抵押、免息及应于二零一七年九月收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281,000港元应由报告日起计一年内收取，而馀额2,320,000港元应于二零一七年九月收取）。

应付非控股权益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

(b) 已付一名关连人士租金按金

本集团与本公司之主要股东綦建虹先生（「綦先生」）就向本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内地之物业作办公楼、仓库及展厅订立多项协议。已付綦先生之租金按金16,7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554,000港元）已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确认为非流动资产。

(c) 应收／应付关连人士款项

	附注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綦先生	*(i)*	**16,744**	17,561
北京耀莱金榜酒业有限公司(「金榜酒业」)	*(ii)*	**705**	1,116
耀莱飞机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耀莱飞机管理」)	*(ii)*	**105**	–
应收关连人士款项总计		**17,554**	18,677

(i) 就向本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内地之物业作办公楼、仓库及展厅预付之租金开支而应收綦先生之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将透过抵销于一年内应付綦先生之未来租金开支方式动用。

(ii) 因提供管理服务而应收金榜酒业及耀莱飞机管理之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该等实体均受綦先生控制。

除上述者外,其他关连人士之结馀均为无抵押、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

12. 应收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减值亏损后之应收贸易款项于报告日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0至30日	**2,191**	1,736
31至120日	**303**	1,077
超过120日	**5,597**	5,714
	8,091	8,527

本集团与零售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主要为预收货款或货到付款，惟若干与信誉良好的客户之间的交易获得最长21个月之信贷期，而与批发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则一般为期一至两个月。此外，本集团一般就保固期内之售后服务向汽车制造商提供两至三个月之信贷期。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利用外汇远期合约减轻欧元兑港元之汇率风险。外汇远期合约并非指定作对冲用途，而按公允值于损益表计量。所有该等远期合约均已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结算。此后，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新外汇远期合约。外汇远期合约之已变现收益为368,000港元已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计入损益表。

14. 应付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于报告日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0至30日	**3,502**	14,865
31至60日	**78**	952
61至90日	**58**	2,206
超过90日	**6,276**	9,421
	9,914	27,444

15. 借贷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流动部分：		
银行贷款（有担保）	**3,930**	4,024
银行贷款（有抵押）	**68,999**	46,177
银行贷款（有抵押及担保）	**120,742**	323,397
其他贷款（有抵押及担保）	**114,728**	115,142
	308,399	488,740
实际年利率介乎：		
－定息借贷	**4.35% – 7.50%**	4.35% – 8.00%
－浮息借贷	**1.89% – 5.25%**	2.75% – 3.20%

于报告日，本集团预订按要求或于一年内偿还所有借贷。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质押其存货261,2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4,569,000港元）及银行存款64,2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5,686,000港元），作为本集团获授之贷款融资之抵押。

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贷亦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属公司签立之企业担保作抵押。

借贷之账面金额乃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人民币	**298,799**	484,233
港元	**9,600**	2,960
欧元	**–**	1,547
	308,399	488,740

16. 经营租赁承担

(a)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于过往期间，本集团根据经营租赁分租出多项租赁物业，初步为期五年，不可撤销。根据租赁协议，该等租赁之租金按租户相关销售额之某一百分比计算。该等租赁协议全部已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终止，而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并无任何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之经营租赁承担（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损益表内概无确认或然租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794,000港元）。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报告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应付之未来最低租赁款项总额（包括向一名关连人士作出之经营租赁承担）如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一年内	**88,738**	93,0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259,074**	295,207
五年以上	**28,884**	39,429
	376,696	427,691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赁租用多个办公楼、保税仓库、展厅及员工宿舍。该等租赁初步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年）。若干经营租赁之实际付款乃按上表所述最低承担及根据相关零售店销售额之一定百分比厘定之金额（以较高者为准）计算。

17. 资本承担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就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已订约但未拨备	**–**	523

前景

于二零一六年首三季，中国国内形势复杂，面对重重挑战，美元计价贸易于七月之跌幅超出预期。全球市场对于中国放缓加剧一直极为敏感，故一月股票市场大跌。外部因素方面，英国于公投脱离欧盟后，未来两至三年将持续面对挑战。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预测，中国经济于二零一六年将增长6.6%，其后逐年放缓，直至二零二一年为止。惟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每年增长分别达6.0%，至二零二零年则下跌至低于6%。尽管放缓，中国之增长前景仍远较先进经济体及众多新兴经济体为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表示世界平均经济增长于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别仅为3.1%及3.4%。评级机构穆迪投资（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同样预测中国经济在「重大」财政及货币刺激政策支持下将见增长。于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该评级机构发表其中国经济增长预测，将二零一六年增长由之前预测之6.3%调升至6.6%，而二零一七年则由6.1%调升至6.3%。

本集团对旗下汽车分部之表现充满信心，认为佳绩可期。因此，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刊发「正面盈利预告」，知会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预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将录得未经审核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则录得亏损净额。上述正面盈利预告公布仅基于对本集团管理账目之初步审阅，而尚未经本集团核数师审阅。

中国奢侈品市场

知名机构、投资银行及环球研究中心持续发表多份最新资讯及研究报告，指出「中国奢侈品市场之购买模式出现转变」。根据贝恩公司(Bain & Company)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发表之春季奢侈品最新资讯「尽管地缘政治动荡，奢侈品品牌之新兴策略令内在市场动力重新分配，全球个人奢侈品市场于二零一六年将延续去年之势，录得单位数实质增长」，大中华地区正出现复苏迹象，尤其是中国大陆（即期汇率上升2%，固定汇率上升4%），即将扭转三年跌势。贝恩公司预料个人奢侈品市场将继续录得2至3%增长，直至二零二零年，估计收益达2,800至2,950亿欧元。然而，最终结果取决于中国大陆能否取得持续增长。预期中国消费者（尤其是中产阶层）于未来四年将占全球奢侈品消费者约34%，远超美国及欧洲消费者。电子商贸亦迅速进占传统渠道地位，不同形式及模式之收益复合年增长率达15%，而新形式不断涌现。

以纽约为基地之国际英文商报华尔街日报(The Wall Street Journal)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发表题为「奢侈品品牌于中国继续向数码世界倾斜」之报道。虽然网上销售收益仍小，占中国国内价值225亿元之奢侈品市场仅5%，但是增长迅速。根据商业情报公司L2之报告，网上奢侈品销售于二零一五年增加20%，增长速度较广大奢侈品市场快近三倍，当中透过手机销售为最重要一环。智能手机上奢侈品品牌搜寻次数较桌上电脑多近一倍，于二零一五年按年上升44%。微信用户数目达700,000,000人，而微博用户则超过200,000,000人。此外，不少零售商于市场蓬勃时快速开设新店，涌入中国把握中产阶级冒起之商机，随后关闭店舖，而出现向网上倾斜情况。偌大的奢侈品商店人影疏落，在中国不少二三线城市是常见景象。奢侈品需求下跌部分是由于消费习惯及口味转变所致。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于回顾财政期间，旗下组合所有超豪汽车（兰博基尼、宾利及劳斯莱斯）均录得正面销售业绩。兰博基尼表现最为优秀，录得最大销售增长，由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55,000,000港元增至回顾财政期间之89,600,000港元，销售升幅达62.9%，源自新型号Huracan之强劲销售。兰博基尼已售出共22辆，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13辆增加69%。

根据兰博基尼官方网站于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所发表题为「兰博基尼汽车于二零一六年首六个月创新销售纪录：交付量超过2,000辆」之文章，兰博基尼于二零一六年财政年度首六个月录得辉煌业绩，刷新历史销售纪录，向客户交付2,013辆汽车，首次于半年期间超越2,000辆界线。品牌首席执行官斯蒂法诺·多梅尼卡利(Stefano Domenicali)表示：「有赖Huracan系列壮大，包括于本年春季于世界各地市场引入Spyder及后轮驱动型号，我们得以于二零一六年首六个月创下空前销售量。」并表示该品牌在Huracan及AventadorV12型号庞大订单支持下，力争再次打破去年销售纪录。

于回顾财政期间，劳斯莱斯之销售额上升，合共432,700,000港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364,700,000港元上升18.6%。与此同时，劳斯莱斯售出之汽车总数为74辆，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售出63辆增加17%。

于回顾财政期间，宾利按单位销售计录得12%升幅，由去年同期出售170辆上升至191辆。品牌之销售额于回顾财政期间上升，合共661,0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608,500,000港元上升8.6%。

宾利及劳斯莱斯之毛利率录得改善，惟兰博基尼则有所下跌。本集团继续得享品牌给予之津贴。

于回顾财政期间，售后服务之收益减少，约达65,3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下跌13.2%。毛利率由去年同一财政期间53%下跌至本财政期间之46.2%。于回顾财政期间，服务供应商之间竞争激烈，令毛利率下跌。

腕表分销及珠宝代理

于回顾财政期间，本集团超级豪华品牌腕表分部之销售表现下滑，收益下跌约10.6%至约63,800,000港元，而去年同一财政期间则约为71,400,000港元。

顶级品牌珠宝分部之销售以数量及销售额计均有所上升，录得销售收益13,13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期间则为8,940,000港元。

腕表分部于本财政期间共售出112件腕表，而上一财政期间则为122件。品牌包括Richard Mille、Parmigiani、DeWitt、DelaCour及Buben & Zorweg。

珠宝分部于本财政期间共售出325件珠宝，而上一财政期间则为204件。品牌包括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

于本财政期间，腕表分部之毛利率由上一财政期间之18.4%下跌至本财政期间之14.9%，而珠宝分部之毛利率亦由上一财政期间之37.6%下跌至本财政期间之37.4%。

本集团旗下之腕表及珠宝品牌中，以收益贡献计，以Richard Mille之表现最为出众。

其他

于本财政期间，其他分部之销售令人满意，收益增长约59.6%至约43,9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期间则约为27,500,000港元。

此分部旗下众多品牌（包括名酒、音响设备、男士服饰及雪茄及烟草配件）中，以收益贡献计，以Bang & Olufsen之表现最为卓越，有关贡献源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B&O PLAY之销售点销售额及电子商贸销售额。

财务回顾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之收益约为1,369,4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录得之约1,211,400,000港元增加约13.0%。收益增加是由于汽车销量增加所致。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期间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变动**	
收益来源	***千港元***	***贡献(%)***	*千港元*	*贡献(%)*	*千港元*	*%*
汽车分部						
汽车销售	**1,183,254**	**86.4%**	1,028,243	84.9%	155,011	15.1%
提供售后服务	**65,267**	**4.8%**	75,218	6.2%	(9,951)	-13.2%
合计	**1,248,521**	**91.2%**	1,103,461	91.1%	145,060	13.1%
名牌手表及珠宝分部	**76,933**	**5.6%**	80,382	6.6%	(3,449)	-4.3%
其他分部	**43,905**	**3.2%**	27,508	2.3%	16,397	59.6%
	1,369,359		1,211,351		158,008	13.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毛利增加45.2%至约14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01,800,000港元),而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毛利率则由8.4%上升至10.8%。

毛利增加主要是由于推出宾利之新型号运动型多用途汽车以及劳斯莱斯之销售显著改善令汽车销售毛利增加所致。汽车分部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之36,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之87,800,000港元

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提供售后服务之毛利减少24.6%至约30,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39,900,000港元)。毛利减少主要是由于炽烈竞争导致平均售后服务费下调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之46,400,000港元减少至38,3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与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缺乏分租租金收入所致,惟减幅被保险经纪收入增加所抵销。

其他经营费用

销售及代理成本及行政费用分别增加4.6%及减少10.9%,主要是由于营销开支增加而有关增幅被本集团之租金开支大幅减少抵销所致。

融资成本

本集团之融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之30,200,000港元减少7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之8,000,000港元。融资成本减少是由于本期间借贷平均结馀大幅削减，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利率下降所致。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1,57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35,500,000港元），主要以约1,07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56,200,000港元）之拥有人权益及约47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51,700,000港元）之总负债融资。

现金流量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银行结馀及现金约为10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7,200,000港元），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现金偿还本集团借贷，支付购买存货之款项，以及为本集团之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成本拨资。银行结馀及现金减少主要是由于回顾期内偿还大量借贷所致。

本公司董事（「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提供所需资金。

借贷

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贷约为308,400,000港元，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88,700,000港元减少36.9%。本集团之借贷主要以人民币计值。银行借贷减少主要是由于回顾期间偿还大量借贷所致。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下降至28.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1%）。

存货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存货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000,200,000港元减少13.2%至867,8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汽车存货减少，占比为本集团存货约55.5%所致。

本集团平均存货周转日数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220日减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140日，主要是由于汽车零售市场改善，令平均存货大幅减少所致。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及开支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元计值，而生产成本及采购则主要以人民币、港元、欧元及瑞士法郎计值。

于回顾财政期间，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外汇远期合约。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外汇远期合约之未变现收益或亏损（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变现收益净额400,000港元）。

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之重大资本承担（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无）。董事会认为，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资产押记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质押账面总额分别约6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5,700,000港元）及26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4,600,000港元）之已质押存款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共有502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85名）雇员。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损益表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2,000,000港元）。

本集团为雇员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红、医疗保险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维持本集团之竞争力。本集团每年按其表现及雇员之表现评估检讨有关待遇。本集团亦会向雇员提供培训，协助彼等持续发展。

展望

中国豪华房车受到目前中国政府肃贪行动之不利影响。然而，中国豪华房车市场前景一片光明。预期至二零二零年，中国将超越美国，成为世界领先豪华房车市场。汽车分销为本集团主要重点业务，而本集团董事对汽车分部继续持审慎乐观态度。

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团与单一大股东綦建虹先生全资拥有之公司就本公司建议收购Bang & Olufsen A/S约15.09%股权及衡准宝声（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49%股本权益订立有条件买卖协议。就此于同日刊发联合公布。有关收购预期将于二零一六年年底或前后完成。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与耀莱控股有限公司所发表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联合公布。

展望未来，尽管中国奢侈品市场环境仍然挑战重重，然而，本集团审慎乐观，致力保持其奢侈品经理人领先地位。如前所述，本集团定下目标减少非汽车业务之存货，本集团欣然报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进展理想。因此，本集团计划将有关减少存货计划扩大至「其他」分部，尤其是存货周转率低之产品。

至于「耀莱在线」项目方面，本集团仍然致力建立电子商贸平台「耀莱在线」，以迎合不断演进的电子商贸市场。该项目第二阶段预期将于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季末推出。

尽管本集团于本财政期间得以转亏为盈，惟董事会不建议宣派本财政期间之中期股息。本集团有意保留更多资金抓紧商机及迎接未来挑战。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中国内地及马来西亚从事奢侈品代理业务。

中期股息

董事会已议决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本期间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规定，规定本公司须按现有股东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发售新股份。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经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一直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可能拥有本公司非公开内幕资料之相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之指引。据本公司所知,概无相关雇员不遵守标准守则之情况。

企业管治常规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董事会一致认为,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之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均达到法例及法定规定。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一直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守则」)之原则及守则条文。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均一直遵守守则之规定。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审核委员会主席)、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组成,并根据守则所载之守则条文以书面界定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资料。审核委员会并不知悉任何须对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资料作出之重大修改。

本公司之核数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之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资料之审阅」审阅中期财务资料。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国昌先生(薪酬委员会主席)、蔡思聪先生、李镜波先生及两名执行董事唐启立先生(董事会主席)及郑浩江先生(行政总裁)组成。

薪酬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就本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之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并参照董事会不时厘定之公司目标,审阅所有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个别薪酬组合。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镜波先生(提名委员会主席)、蔡思聪先生及林国昌先生组成。

提名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定期检讨董事会之架构、规模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就任何建议之变动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出任董事会成员之个别人士、就获提名为董事之个别人士进行挑选或就有关挑选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身份,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等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

董事就财务报表须承担之责任

董事须负责编制各个财政期间之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须真实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团于该期间之事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于编制中期财务资料时，董事已选择及贯彻应用适当之会计政策，作出审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中期财务资料。董事亦负责保存合适之会计记录，有关记录合理准确地披露本集团于任何时间之财务状况，以保障本集团之资产，并会作出合理行动，以避免及侦查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

刊登中期业绩公布及中期报告

中期业绩公布可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浏览。本公司之中期报告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本公司股东，并于上述网站登载。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